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紀文
電話：04-22502231
傳真：04-22502375
電子信箱：gw@land.moi.gov.tw

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9月18日府地劃字第1020779601號函及102年7月8日府地劃字第1020489696號函，並檢還重劃計畫書1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內有關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，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部長李鴻源

102. 10. 14

地政局



1020920832